名稱: 道德行為準則	類別:經營管理類	編號: LB-A-L2-0034-03
公告實施日期:108/05/27	最後修訂日期:108/05/14	提案部門:董事長室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人員之行為符合本公司道德標準，並使利害關係人知悉本公司人員執行職務時應遵循之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準則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董事、獨立董事(或子公司監察人)、功能性委員會委員、經理人。

本準則所稱本公司員工，係指各級主管及其他員工。

【第二章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三條：行為標準

本公司員工應遵守法令及本準則之規定，追求高度之道德行為標準。

本公司人員及各級主管，應率先以身作則，積極推動實行本準則之規定。

第四條：團隊精神及誠信原則

本公司人員及員工於執行職務時，應注重團隊精神，摒棄本位主義；並應信守誠實信用之原則，以及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

第五條：平等任用及禁止歧視原則

本公司應尊重多元化社會，給予本公司員工平等任用及發展職業生涯

之機會，不得因個人性別、種族、宗教信仰、黨派、性取向、職級、國籍及年齡等因素，而為差別待遇、或任何形式之歧視。

第六條：工作環境安全維護

本公司應提供本公司員工健康與安全之工作環境。本公司人員應共同維護健康與安全之工作環境，不得有任何性騷擾或其他暴力、威脅恐嚇之行為。

本公司人員及員工應彼此尊重個人隱私，不得散播謠言或相互攻訐。

第七條：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及員工明知職務上所掌理事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向單位主管報告，並經授權核決主管同意後，始得參與該事項之作成與決定：

一、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直系血親、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合夥人、曾經任職或將來任職之機構獲致利益者。

二、可能因前述人員或機構之關係致無法客觀及有效率執行職務，足生損害於本公司者。

前項如為公司人員，應向誠信經營小組報告，並經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決議同意後，始得參與該事項之作成與決定。

第八條：禁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及各級主管不得以自己或他人之名義，從事任何與公司利益產生衝突之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提供保證、或其他交易往來等行為。

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如有資金貸與、為其背書保證、重大資產交易或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均應遵循本公司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第九條：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人員及各級主管應避免為下列事項：

一、 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二、 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三、 與本公司競爭。

當本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人員及各級主管有責任增加本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第十條：禁止不正利益

本公司人員及員工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個人、公司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饋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之行為。但其中之餽贈或招待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公司規定所允許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人員及員工就其職務上所獲悉之任何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證券交易價格之資訊，在未經公開揭露之前，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嚴格保密，並不得利用該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第十二條：保密責任

本公司人員及員工對於應保密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保密義務。本公司人員及員工應謹慎管理其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或機密資訊，非經本公司揭露或因執行職務之必要而為提供者外，不得洩漏予他人或為工作目的以外之使用；離職後亦同。

前項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本公司之人員及客戶資料、發明、業務機密、技術資料、產品設計、製造專業知識、財務會計資料、智慧財產權等資訊、及其他所有可能被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揭露資訊。

第十三條 ：公平交易

本公司人員及各級主管應公平對待業務往來之對象，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致損害公司權益，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與關係人進行交易時，亦應本於公平待遇原則，不得有特別優惠之情

事。

第十四條：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資產；本公司員工應確保各種形式文書資料製作之正確與完整，並妥為保存。如發現文書資料有遺失、毀損或其內容有隱匿或虛偽等情事，應陳報單位主管追查其原因。

本公司人員及員工執行職務時，尤應避免資料、資訊系統、網路設備等資源遭受任何因素之干擾、破壞、入侵，以保障本公司各項資訊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本公司人員均有責任保護本公司資產、尊重及合法使用他人之智慧財產權，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因偷竊、疏忽或浪費直接影響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十五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第三章　違反準則之處理措施】

第十六條：檢舉義務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應立即依相關規定向審計委員會委員、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

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對檢舉人為適當之保護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給予身分及待遇保障)，避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第十七條：懲處及救濟

本公司員工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應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單位主管知情而不加以糾正或未依公司規定處理者，亦同。

本公司人員違反本準則之情節重大者，本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本公司員工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者，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訴。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八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人員若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者，應於行為前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前項情形並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

第十九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二十一條：修訂紀錄

本準則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０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０八年五月十四日。